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敏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  
電子信箱：ar88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16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4877085\_1133116062\_1\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  
(114年度計畫申請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591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評估本計畫成效並推展本市「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」，旨揭計畫於113學年度賡續辦理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後填寫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，內含學生學習應用及效果之評估，請各參與教師於結案時填報，以瞭解辦理成效。
  - (二)以「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」為主題之研習範疇，可比照「議題融入」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方式，藉教師揪團共備、專家指導、教學情境規劃等方式，融入本市課程與教學。

三、教師參與時間與差假：

- (一)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，寒暑假（除備課日外）不限。
- (二)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，准予公假，但不另行排代。

仁愛國小 1131210



\*QUAA1136009718\*

#### 四、114年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，計畫執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；逾期繳件不予收件。
- (二)以講座鐘點費、研習辦公用品費（鐘點費5%）、研習雜支費（鐘點費5%）為主，不提供誤餐費及場地費。
- (三)每學期每校申請上限為4件，每件至多新臺幣1萬2,000元；惟以「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」為研習範疇之社群不受件數限制，每件仍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- (四)每社群講師以不重複為原則，同1講師至多以2次為限。
- (五)經委員複審通過，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，並公告於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，學校承辦人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開班即可，無須等待公文。通過學校於經費尚未撥付前，為使計畫順利進行，請學校先行墊支。
- (六)申請學校如上個學期執行情形不佳（如：經費執行數過低、核銷資料逾期繳回等），將影響本學期經費核定，請各校務必掌握辦理期程完成各項作業。
- (七)申辦資訊聯繫請洽幸安國小林佳儀教師，電話：27074191分機3911。

#### 五、深化評估方式：

- (一)研習後1個月內需上傳實際支用明細表、簽到表、研習照片彙整檔、講義或教材至本市教師精進教學網。
- (二)研習教師須線上填寫「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」，第2學期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。（問卷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W8xoqhkFYbz5R3a6>）

六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林佳儀專案老師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12/10  
09:35:17

裝

訂

線

